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是通诚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有：

（一）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

（三）负责指导做好“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工作、小额信贷相关政策落实和监督，抓好光伏电站管理运维、收益分配工作；

（四）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产管理，参与县级衔接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五）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工作，统筹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六）开展巩固拓展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促指导和考核工作；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综合股（加挂机关党支部、纪检室、工会牌子）。负责办机关综合协调日常工作，落实行政事务管理；负责办文、办会、机要、安全保密、工会、综合治理及文明创建工作；负责电子政务、信息公开、网络安全工作；负责信息报送和扶贫开发信息宣传工作；负责统筹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机关党建、纪检、工会、群团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政策法规股（加挂考核评估与督查股、扶贫监测信息中心牌子）。负责建档立卡国网系统数据维护；负责拟定全县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负责拟定扶贫开发有关文件；负责“雨露计划”和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负责扶贫开发综合性检查、督办、考核、评估工作，和上级检查、评估工作的组织协调及发现问题的整改督办工作；负责全县党政领导干部扶贫工作责任制考核，负责县直各行业部门扶贫工作成效评估考核；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开发指导股。负责指导扶贫开发项目库的建设，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备案管理工作；负责中国社会扶贫网推广运用工作，组织动员全社会开展扶贫济困活动；负责联系老区建设促进会（扶贫基金会）、扶贫开发协会等社会团体参与扶贫济困活动；负责扶贫区域协作和定点扶贫工作；负责有关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发现问题的整改督办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计划财务股（加挂政工人事股牌子）。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扶贫贷款的对接、服务工作；负责政工、机

构编制、人事工资、机关财务工作；负责有关巡视、巡察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发现问题的整改督办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县乡村振兴局行政编制 11 名。其中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股长 4 名。

三、人员构成

人员构成通城县乡村振兴局总编制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1 人，退休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0,092.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28.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02 万元；其他收入 9,951.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51.16 万元；往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度为 0。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度结转为 0。总规模增加的主要原因：增加了项目收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10,092.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28.14 万元，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140.64 万元；项目支出 9,951.46 万元；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增

加了项目收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乡村振兴驻村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费）。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09 万元。其中：办公费 1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项目经费 400 万。比上年增加 380.86 万元。增加的原因：2022 年增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 万元。增加原因：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省市级工作检查力度加大，导致三公经费增加。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3、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 万元。增加原因：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省市级工作检查力度加大，导致三公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

采尽采”。2022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七、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2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共 4 个，资金总额 9,951.46 万元，主要为衔接资金项目，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

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4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填报人	葛春璐		联系电话	13972847271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40.64	100%	2,805.5	163.66
		其他资金	9,951.46			100.3
		合计	10,092.10	100%	2,805.5	263.96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140.64	2.97%	496.9	251.96
		项目支出	9,951.46	97.03%	2,308.6	12
		合计	10,092.10	100%	2,805.5	263.96

部门职能概述	1.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拟订全县扶贫开发 and 老区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县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的措施，制定各类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指导全县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协调和推动解决扶贫开发和老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负责扶贫专项资金的计划分配、项目备案和审批；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扶贫信贷项目和外资项目及其它扶贫项目；负责对财政扶贫资金、老区建设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督办落实，并组织年度绩效考评；负责扶贫开发项目库的建设。 4. 负责全县党政领导干部扶贫工作责任制考核；负责统筹巡视、巡察、审计、检查有发现扶贫领域问题的整改督办工作；负责组织整村推进、“雨露计划”和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老区建设等重点工作。 5. 组织动员全社会开展扶贫济困活动；联系全县反贫困领域区域协作和开展定点扶贫工作；联系县老区建设促进会（扶贫基金会）、扶贫开发协会等社会团体参与扶贫济困活动。 6. 负责全县贫困状况监测和统计分析；组织实施对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工作；负责扶贫开发政策与农村低保等制度的衔接工作。 7. 落实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在五年过渡期间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2. 完善通城防贫工作机制，加强“防贫保”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 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 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 和用途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延续性项目	8910	8910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	延续性项目		634	634	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及工作经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	延续性项目		400	4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配套资金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费	延续性项目		7.46	7.46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费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4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在五年过渡期间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进乡村振兴。			目标 1: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在五年过渡期间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目标 2: 完善通城防贫工作机制，加强“防贫保”工作。		
长期目标 1: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在五年过渡期间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进乡村振兴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露计划补贴完成人数	9000 人	计划标准	
			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产业金融	700 万	计划标准	

			支持补贴金额				
		质量指标	脱贫成效考核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人口生活水平(人均年纯收入)	≥6000 元/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在五年过渡期间继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露计划补贴完成人数	3372人	2500人	4000人	计划标准
			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脱贫成效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人口生活水平(人均年纯收入)	≥6000元	≥6000元	≥6000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8.6%	98%	98%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完善通城防贫工作机制，加强“防贫保”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产业金融支持补贴金额	254万元	300万元	300万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脱贫成效考核通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脱贫人口生活水平(人均年纯收入)	≥6000元	≥6000元	≥6000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8.6%	98%	≥98%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另附）